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全面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審議及批准選舉紀綱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3. 審議及批准選舉鄭慧恩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4. 審議及批准選舉郭立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任期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5. 審議及批准《眾安在綫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
6. 審議及批准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履職評價。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1年12月10日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至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有關該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通函。
6.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歐晉羿先生及姜興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史良洵先生及湛煒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吳鷹先生及歐偉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 姜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職須待其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方可生效。